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38號

上　訴　人
　即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林茂基
　　胡勝志
視同上訴人
　即
被　　告　姚永富
被上訴人
　即
原　　告　吳珮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5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停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